

新北市 105 年發展遲緩兒童 性別概況分析



撰稿：胡彩惠

指導：林秀穗、林育苙

撰稿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新北市 105 年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概況分析

壹、前言

「兒童福利法」於民國(以下同)62 年立法通過，開啟社會福利立法先河，在所有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立法最早，但以法律內容觀之其宣示意味濃厚，未能有效改善與保障兒童福利與權益。100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原有 75 條法條擴充為 118 條，至此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更加完備，相關福利制度與規章亦更加周延。爾後在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係將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政府需要推動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教育宣導等工作。因此除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少的保護及權益的維護外，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的照顧與教育相關法規主要有：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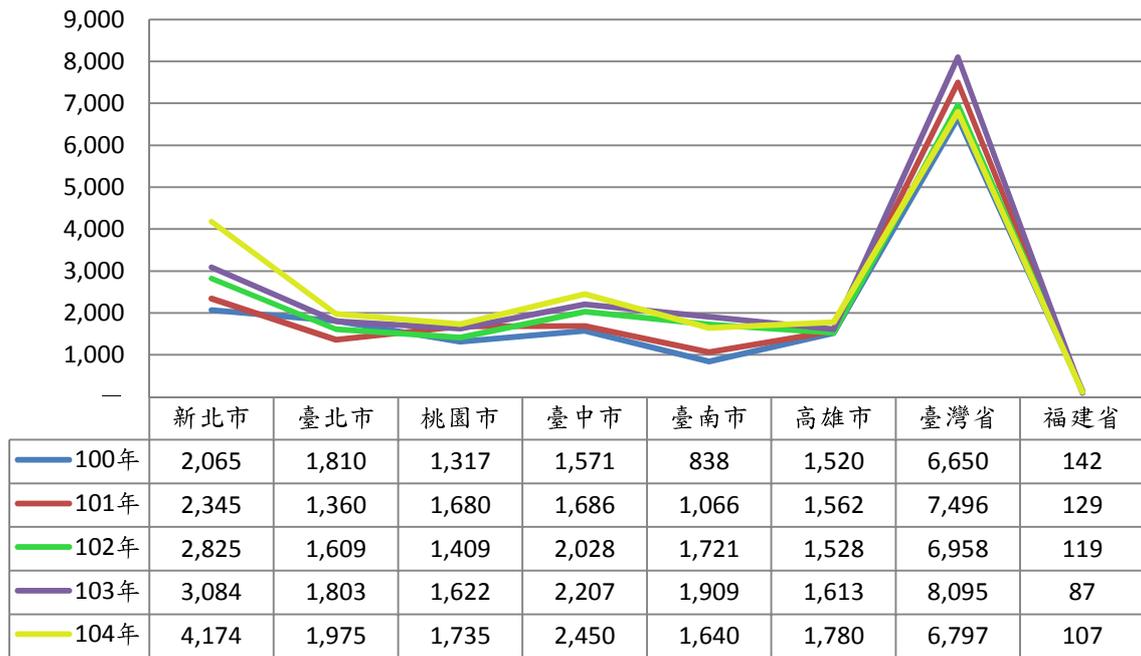
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各單位主要依據上開法律規範，辦理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各項服務及補助。

貳、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個案及性別分析

本報告資料主要以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105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 105 年第 2 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新北市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中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管理、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茲分析說明如下：

一、近 4 年（100 年至 104 年）全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數新北市占最多

100 年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 2,065 人，占全國總通報人數 1 萬 5,848 人之 13.03%；101 年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 2,345 人，占全國總通報人數 1 萬 7,324 人之 13.54%；102 年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 2,825 人，占全國總通報人數 1 萬 8,197 人之 15.52%；103 年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 3,084 人，占全國總通報人數 2 萬 420 人之 15.10%；104 年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 4,174 人，占全國總通報人數 2 萬 658 人之 20.21%（詳圖一）。近 4 年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皆為全國最多且逐年成長，除因新北市兒童人口數為全國最多外，衛生及醫療單位篩檢、評估及通報工作的普遍與落實也有相關。



圖一：100 至 104 年全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數

二、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占其 0-6 歲人口比例全國最高

(一)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9,746 人，占新北市 0-6 歲人口數 4.21%；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2,071 人，占臺北市 0-6 歲人口數 1.07%，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1,375 人，占桃園市 0-6 歲人口數 0.94%；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3,464 人，占臺中市 0-6 歲人口數 1.86%；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2,547 人，占臺南市 0-6 歲人口數 2.38%；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3,172 人，占高雄市 0-6 歲人口數 2.08%；臺灣省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6,464 人，占臺灣省 0-6 歲人口數 1.61%；福建省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156 人，占福建省 0-6 歲人口數 1.87% (詳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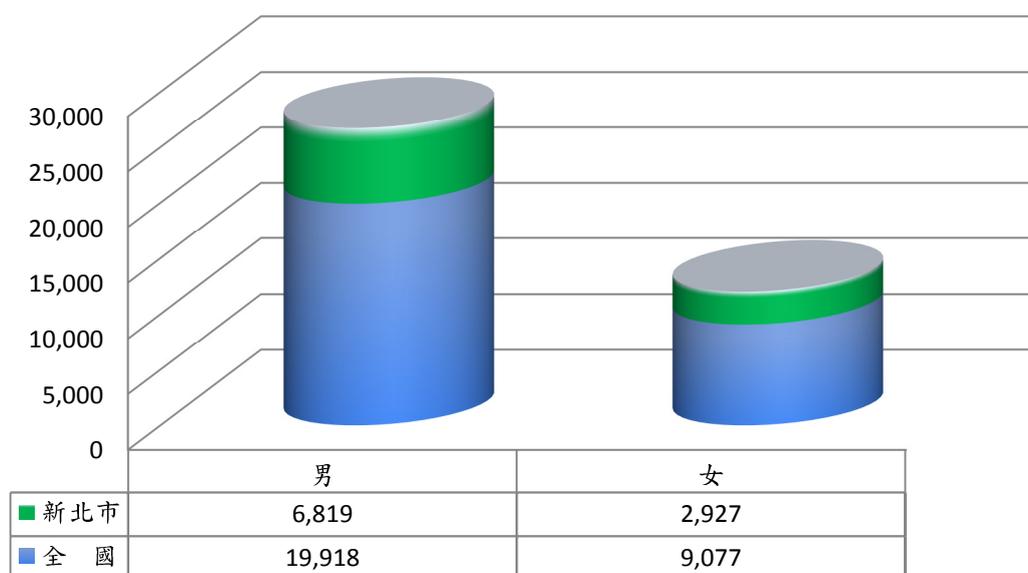
(二)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比例全國最高，主要的原因可能為了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治療，新北市透過各種管道，如衛生所普篩、院外評估、辦理篩檢活動、線上篩檢、幼兒園及公私立托嬰中心篩檢等方式發掘個案。

表一 全國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占 0-6 歲人口比例

地 區	0-6 歲人口數			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			個案數占 0-6 歲人口比例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新北市	231,714	120,123	111,591	9,746	6,819	2,927	4.21%	5.68%	2.62%
臺北市	194,241	100,151	94,090	2,071	1,427	644	1.07%	1.42%	0.68%
桃園市	146,011	75,806	70,205	1,375	896	479	0.94%	1.18%	0.68%
臺中市	186,484	96,828	89,656	3,464	2,369	1,095	1.86%	2.45%	1.22%
臺南市	107,045	55,632	51,413	2,547	1,755	792	2.38%	3.15%	1.54%
高雄市	152,735	79,075	73,660	3,172	2,175	997	2.08%	2.75%	1.35%
臺灣省	400,468	208,206	192,262	6,464	4,362	2,102	1.61%	2.10%	1.09%
福建省	8,331	4,348	3,983	156	115	41	1.87%	2.64%	1.03%

三、新北市和全國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男女性別比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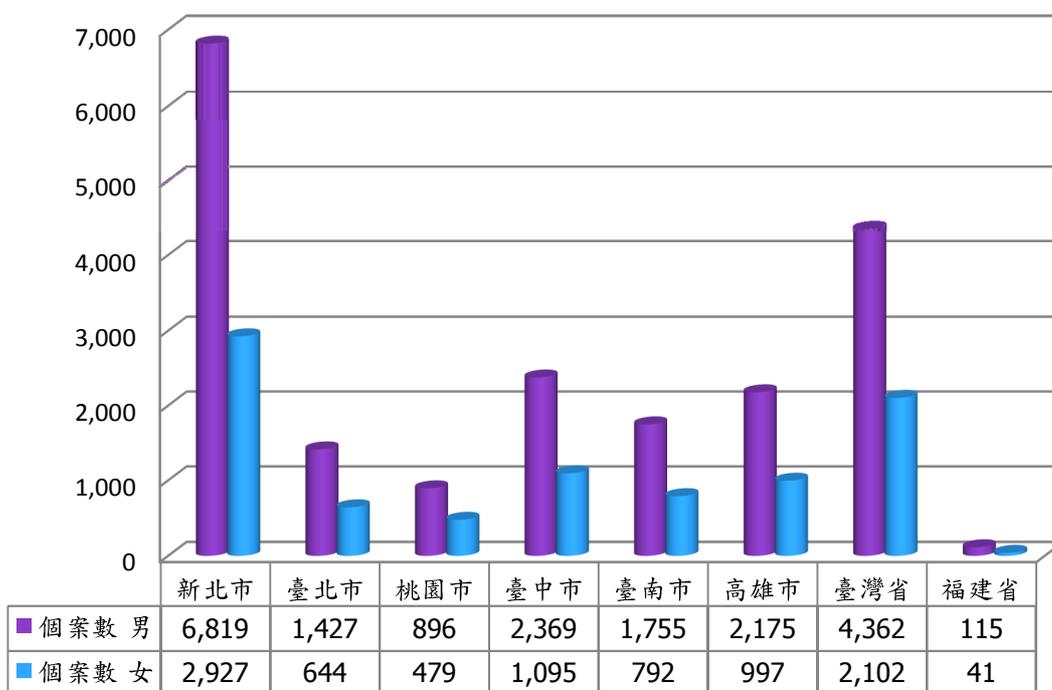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1 萬 9,918 人 (68.69%)、女 9,077 人 (31.31%)，合計 2 萬 8,995 人；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6,819 人 (69.97%)、女 2,927 人 (30.03%)，合計 9,746 人。以新北市和全國總服務個案數比較，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性別比例一致 (詳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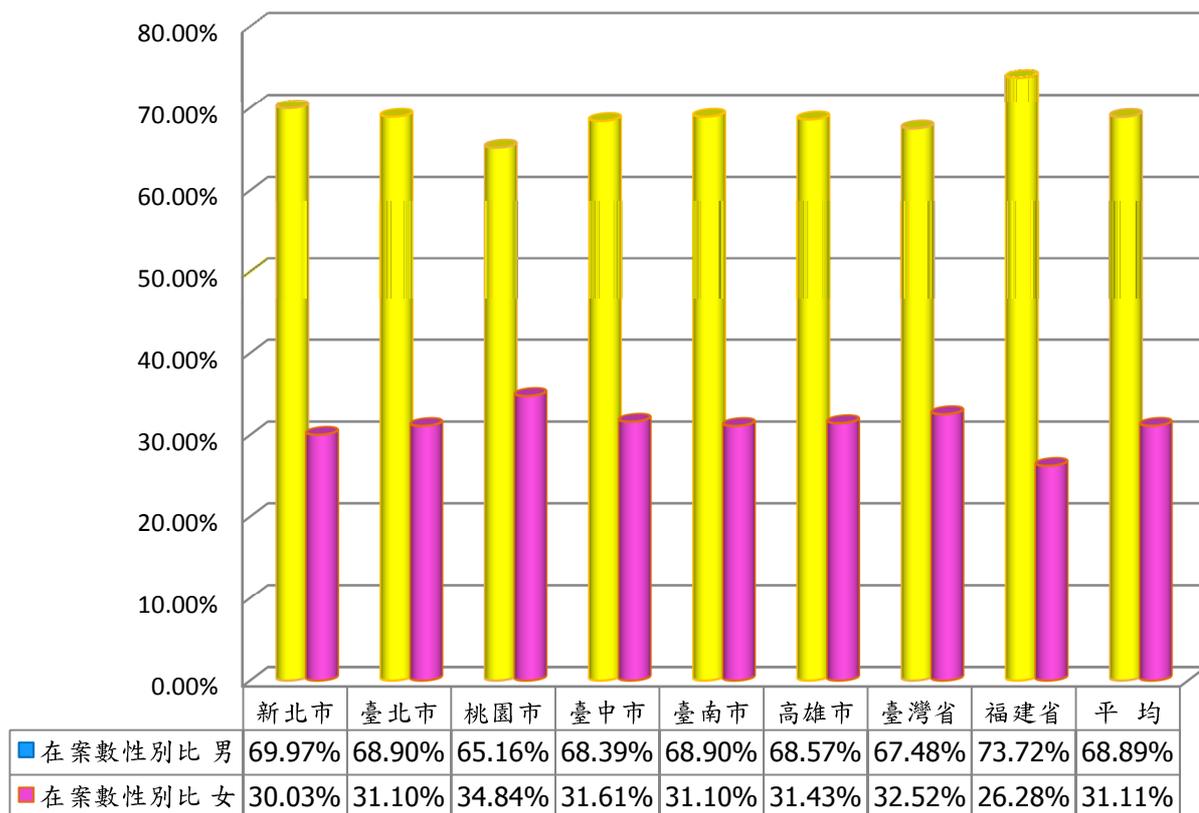
圖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及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四、各縣市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性別比例皆相近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6,819 人(69.97%)、女 2,927 人 (30.03%)，合計 9,746 人；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1,427 人 (68.90%)、女 644 人 (31.10%)，合計 2,071 人；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896 人 (65.16%)、女 479 人 (34.84%)，合計 1,375 人；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2,369 人(68.39%)、女 1,095 人 (31.61%)，合計 3,464 人；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1,755 人 (68.90%)、女 792 人 (31.10%)，合計 2,547 人；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2,175 人 (68.57%)、女 997 人 (31.43%)，合計 3,172 人；臺灣省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4,362 人 (67.48%)、女 2,102 人 (32.52%)，合計 6,464 人；福建省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 115 人 (73.72%)、女 41 人 (26.28%)，合計 156 人。由以上數據顯示，各縣市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性別比例皆相近，平均為男 68.89%、女 31.11% (詳圖三、圖四)。



圖三：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



圖四：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個案數男女比例

五、全國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性別比約為 7：3

如上述幾個統計數據發現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性別比差異甚大，歸納造成此現象原因說明如下：

(一) 不同發展遲緩類型有男女發生率性別差異

1. 構音障礙：是發展中兒童常見的障礙之一，學齡前及學齡兒童約有 10% 有構音障礙的問題。一般而言，構音障礙男女之發生率為 1.8~2.9：1。
2. 自閉症：先天性腦部功能損傷而導致的發展障礙，其成因目前醫學上尚無定論，其發生率因研究診斷標準及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大約是萬分之四至萬分之十五不等，男女患者比例約為 5：1。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05 年 10 月 20 日統計資料顯示 105 年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自閉症男生為 7,825 人，女生為 1,143 人，男女性別比 87.25：12.75，約為 6.8：1；另同一統計之 94 年

資料顯示男女性別比甚至高達 8：1。

3. 智能障礙：依據國外資料顯示，每 100 人當中，約有 1 人患有智能障礙，其中約 85%屬輕度智障、10%屬中度智障，其餘則屬嚴重至極嚴重智障。美國 DSM-IV 估計智能障礙的盛行率約為 1%，男女發生率為 3：2。
4.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過動症是兒童心理衛生門診最常見的疾病之一，其盛行率約為 3~7%（因流行病學研究差異頗大，盛行率報告從 1~20%之間皆有），以男童較為常見，男女的發生率約為 3~5：1。
5. 學習障礙：依據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的資料顯示，學習障礙人口發生率約為 3~5%，男女的發生比例是 8：1。

（二）我國男女性別出生差異：人口學家認為新生兒正常的男女人口比約為 1.05：1，然我國新生兒男女比 103 年為 1.08：1；104 年為 1.07：1；105 年 9 月為 1.06：1。新北市新生兒男女比 103 年為 1.06：1；104 年為 1.06：1；105 年 9 月為 1.07：1。因出生時男性高於正常性別比例，故男童人數明顯多於女童。

（三）對性別特質的刻板印象可能影響察覺發展遲緩之敏感度：由於社會對男女性別特質有不同的刻板，對於話少、文靜特質的女童而言，家長可能認為尚屬正常而忽略了其發展遲緩的徵兆；而同樣的特質若在男童身上，家長可能覺得較為異常而覺察其發展上的問題。

（四）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可能影響家長對男女幼童的通報率：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下，家長較關注男童發展，較願意投注資源給予男童治療及學習。而較多男童接受篩檢及發現發展遲緩的可能性增加，也可能與傳統觀念有關。

六、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占 0 至 6 歲人口 4.39%

（一）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 0 至 6 歲人口數為 23 萬 920 人，發展遲緩兒童在案數 1 萬 131 人，平均發展遲緩人數占 0 至 6 歲 4.39%（詳表二）。根據北歐、西歐、美國等有做過大規模調查的國家所得

的數據，資深早療領域的專家多用 6% 來推估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生率，有些資料顯示發生率可能為 6%~12%，視發展遲緩兒童定義而有差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全國 0 至 6 歲人口數為 142 萬 7,029 人（男 74 萬 169 人、女 68 萬 6,860 人），發展遲緩兒童在案數 2 萬 8,995 人（男 1 萬 9,918 人、女 9,077 人），發展遲緩人數占 0 至 6 歲人口 2.03%（男 2.69%、女 1.32%）；至 105 年 6 月底止新北市 0 至 6 歲人口數為 23 萬 1,714 人（男 12 萬 123 人、女 11 萬 1,591 人），發展遲緩兒童在案數 9,746 人（男 6,819 人、女 2,927 人），發展遲緩人數占 0 至 6 歲人口 4.21%（男 5.68%、女 2.62%）。

（二）從發展遲緩兒童占 0 至 6 歲人口比例來看，全國發展遲緩兒童的比例低於研究所推估的 6%，除家長於評估鑑定時拒絕通報並接受服務因素外，尚有許多發展遲緩兒童沒有被發現或通報。因此，為了增加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即將 0-未滿 3 歲兒童通報率作為考核項目，希望藉由行政考核機制發生實質效果。從圖一的數據顯示 100 年至 104 年全國各區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通報個案數有逐年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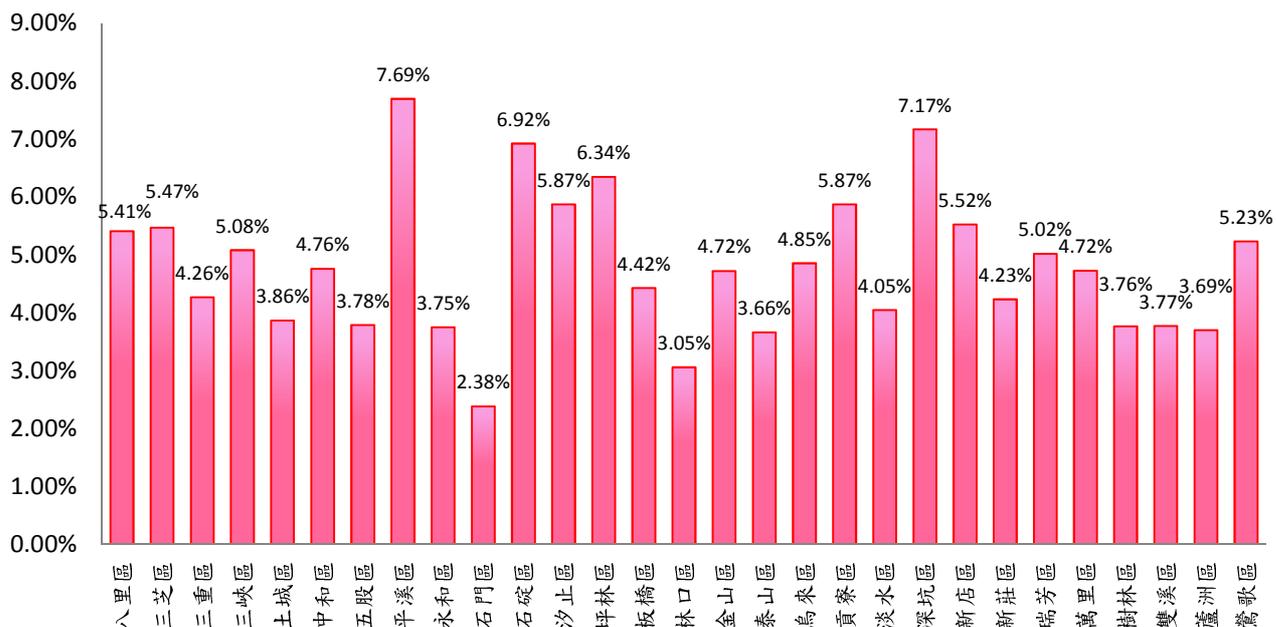
表二 105 年 9 月底新北市各區 0-6 歲人口數、發展遲緩兒童在案數及比例

行政區	0-6 歲總人數	發展遲緩在案數	發展遲緩在案人數比例
平溪區	130	10	7.69%
深坑區	963	69	7.17%
石碇區	289	20	6.92%
坪林區	268	17	6.34%
汐止區	9,713	570	5.87%
貢寮區	460	27	5.87%
新店區	14,255	787	5.52%
三芝區	988	54	5.47%
八里區	2,238	121	5.41%
鶯歌區	5,410	283	5.23%
三峽區	7,818	397	5.08%
瑞芳區	1,854	93	5.02%

行政區	0-6 歲總人數	發展遲緩在案數	發展遲緩在案人數比例
烏來區	474	23	4.85%
中和區	22,688	1,079	4.76%
金山區	1,102	52	4.72%
萬里區	1,186	56	4.72%
板橋區	34,082	1,508	4.42%
三重區	21,419	913	4.26%
新莊區	26,602	1,125	4.23%
淡水區	9,196	372	4.05%
土城區	13,954	539	3.86%
五股區	4,994	189	3.78%
雙溪區	345	13	3.77%
樹林區	12,390	466	3.76%
永和區	11,206	420	3.75%
蘆洲區	12,125	448	3.69%
泰山區	5,494	201	3.66%
林口區	8,646	264	3.05%
石門區	631	15	2.38%

七、新北市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在案人數比例較都會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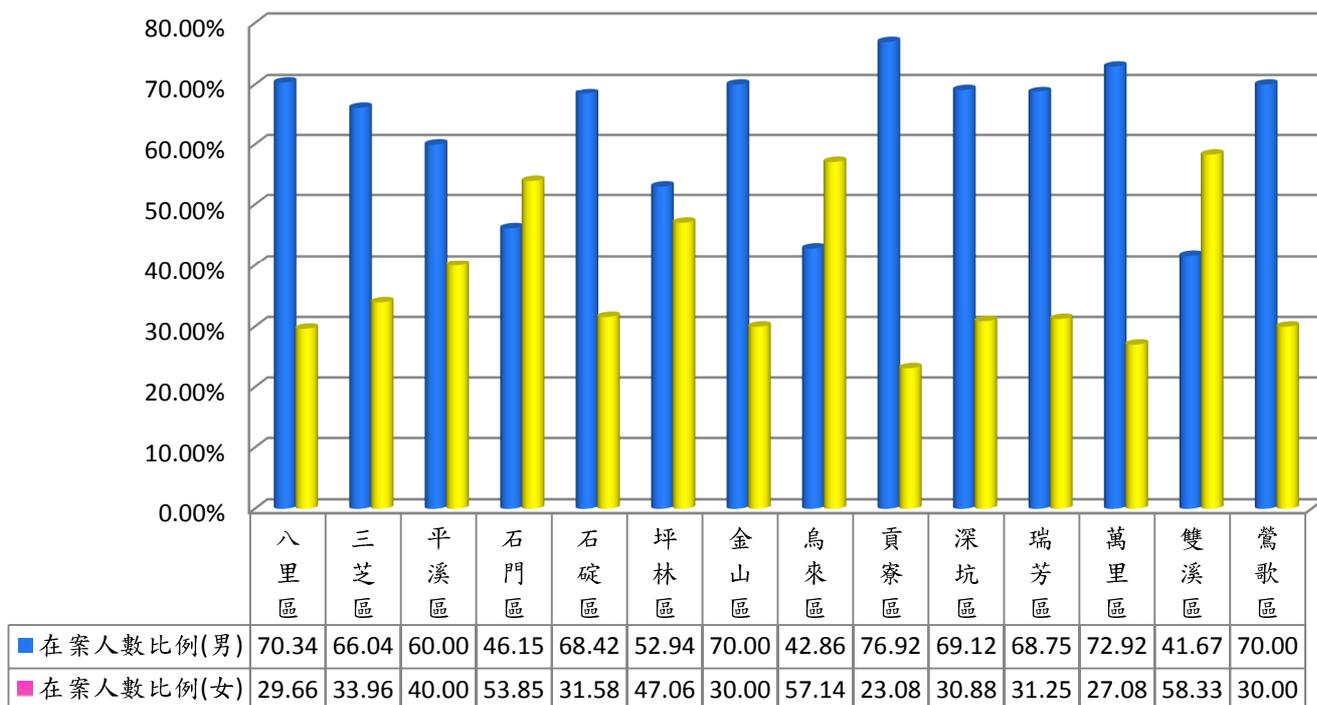
新北市各區發展遲緩在案人數平均為 4.39%，其中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中和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板橋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深坑區、新店區、瑞芳區、萬里區及鶯歌區等 17 區在案人數高於平均人數（詳圖五），雖無都會及偏遠地區上差異，惟平溪區 7.69%、深坑區 7.17%及石碇區 6.92%為在案比例前三高區域。除偏遠地區兒童易因刺激不足而有發展遲緩現象外，也因新北市強化對偏遠地區的篩檢及院外評估，在 13 個偏遠地區設有社區療育據點，提升早療家庭接受療育的近便性，也加強服務疑似或邊緣型的發展遲緩兒童能及早接受療育。



圖五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各區發展遲緩兒童在案人數比例

八、新北市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在案男女人數與新北市全區及全國比例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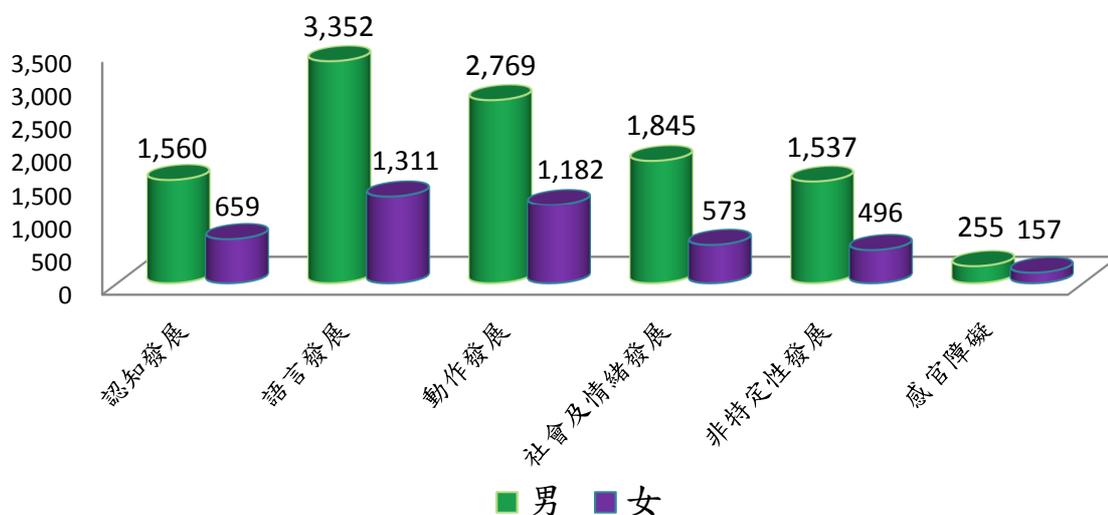
新北市發展遲緩在案人數男占 69.97%、女 30.03%，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在案數平均為男 62.58%、女 37.42%（詳圖六），全國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男 68.69%、女占 31.31%，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在案男女比與新北市全區及全國比例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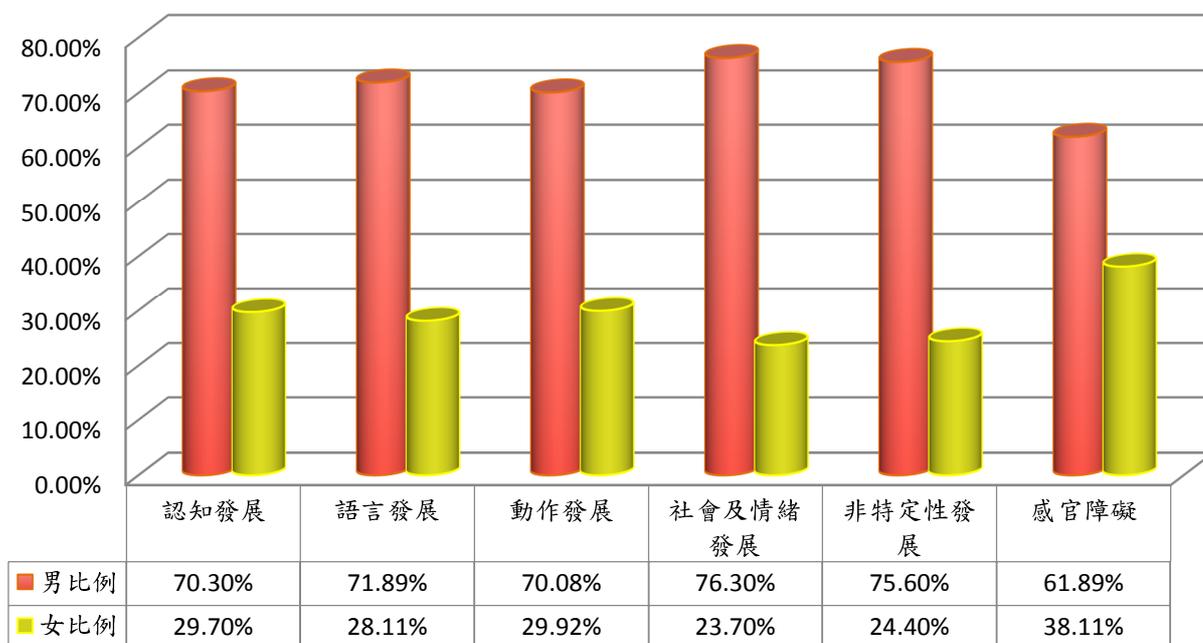
圖六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在案人數男女比例

九、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以語言發展障礙人數最多，各項障礙人數男女比例與在案人數相似

在認知發展、語言發展、動作發展、社會及情緒發展、非特定性發展、感官障礙等發展遲緩類型分析，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遲緩類型以語言發展障礙所占人數 29.71% 最多，動作發展障礙 25.17% 次之，社會及情緒發展障礙 15.41% 再次之；至各發展遲緩類型男女比例與在案人數差異不大（詳圖七、圖八）。



圖七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遲緩類型統計



圖八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遲緩類型男女比例

參、結語與建議

本報告運用了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的相關統計資料，就發展遲緩兒童的各面向分析，在男女人數、人口比例等數據顯示，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比例約為 7:3，主要係因疾病的發生率男女不同，可能也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及重男輕女觀念所致。因此為了能發掘更多潛在可能發展遲緩女性兒童，未來將加強宣導性平觀念及強化女童接受篩檢權益。另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占全國比例最高，其餘數據在男女比例上與全國趨於一致。

發展遲緩兒童的療育服務，是跨專業領域的合作，需結合家長、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治療師、教保人員等各專業人員共同努力，才能為孩子提供最適切的成長計畫。此外，還須透過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醫院、相關機構團體、學校等的支持，透過專業團隊的合作過程，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適當的醫療照顧、教養技巧、教育計畫與社會福利服務等，提供各項服務規劃、建構早療通報、篩檢、評估鑑定、轉介、療育、教育及家庭福利服務之輸送體系，健全各項轉銜制度，才能落實服務的提供，使個案能得到完整且連續性的服務。

在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全國最多的情況下，為了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各項服務，新北市除了藉由跨專業合作機制外，也透過教育局學前特教通報網、衛生局衛政系統、社會局社政系統，E化管理完整建置個案資料，系統間亦進行資料流通及比對以避免重疊或疏漏，以全面掌握發展遲緩兒童現況。另外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以全國首創之合署辦公概念，結合三局處人力資源成立，由社會局科長兼主任，並設有督導員、社工員、行政人員，及衛生局衛生企劃師、教育局輔導員等人員共同組成，建立跨領域溝通及協調機制。

新北市雖然是全國發展遲緩兒童在案人數最高者，但全國發展遲緩兒童人數仍未達國際慣用 6% 的發生率，顯示在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及通報仍需持續加強辦理，以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服務。

新北市政府除配合中央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業務外，更致力於打造友善且便利優質成長環境，積極推動預防性服務，以保障兒少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專業性、連續性、就近性的服務，以促進被服務者之身心發展，提升家庭功能，達到及早療育之目標，創造孩子的無限可能。